附件6

**2021年度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6月16日

**2021年度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澧财发〔2022〕11号）精神，我局认真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局编制人数286人，2021年末实有在职266人。

（一）部门职能职责主要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跨区域及其它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省、市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推进质量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本县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机动车安全检验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和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验、核查处置、风险调查、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依法管理、指导全县农业、工业、服务业及其他领域标准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机构资质资格及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中介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5、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17、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8、负责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19、负责权限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的监测。

20、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配合上级部门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配合上级部门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制度；负责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相关工作；监督实施执业药师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1、制定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并发布有关信息；依法处理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的咨询、投诉、举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22、依法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2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末，我单位内设股室19 个，所属事业单位5 个，派驻基层所19个。

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制股、监察室、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标准化股、计量认证股、知识产权广告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应急管理股（安全生产办公室）、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事业单位分别为：县市场监管局管理县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县消费者委员会、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等五个二级机构。其中：县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下设6个执法队，分别为：经济检查执法队、质量稽查执法队、食品安全稽查执法队、价格稽查执法队、药品稽查执法队、网络稽查执法队。

派出基层所分别为：澧阳所、澧西所、澧浦所、澧澹所、澧南所、城头山所、涔南所、小渡口所、官垸所、如东所、梦溪所、复兴厂所、盐井所、大堰当所、王家厂所、金罗所、火连坡所、甘溪所、码头铺所。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1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86 人，其中行政编制160人，事业编制12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66人。

（四）财务情况及绩效目标

我局属县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年度绩效目标主要为：

1、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经营主体地位，促使市场公平竞争。

2、持续抓好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监管。

3、对计量设备实施检验检查，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水平及品牌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4、加大知识产权结果的运用及保护。

5、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坚决查办食品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

6、完成年度罚没收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3869.41万元，较上年增长157.94万元，增加4.2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3534.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6%，较上年增加161.92万元，增加4.8%，主要是工资调标、各类社会保险基数调高及年终绩效、综治奖金调标等；日常公用经费334.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4%，较上年减少3.98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尽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单位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行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市场主体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检定、质量监督、知识产权运用及保护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房屋维修、办公设备及交通设备购置等方面。

项目支出910.85万元，较上年增长372.88万元，增长69.31%；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770.28万元，比上年增加297.82万元，增加63.04%，主要是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及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投入、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投入、加大知识产权奖补投入等业务工作经费投入；运行维护经费支出140.57万元，比上年增加75.06万元，增加114.58%，主要是支付检验检测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尾款及编制内购置执法车5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年来，我们肩负时代的使命，承载全县人民的期许，基本实现了“监管大提升、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的总体目标，我们众志成城战疫情，凝心聚力促发展，履职尽责保安全，提交了一份彰显“市监力量”、展现“市监形象”的优异答卷。

（一）以“监管”为基石，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做好民生保障。**一是全面推进综合执法工作。**健全了工作机构，理顺了工作机制，强化了工作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得到全面深入推进。全年共完成非税收入1755.39万，且无一行政诉讼。其中，罚没入库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案件2个。**二是坚决落实价格监管。**全力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开展各项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督促转供电经营主体落实国家惠企惠民减免电费5％政策红利，监督清退多收电费387万元，有力维护了市场价格稳定。**三是大力推进信用监管。**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机制，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启动76项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完成76项，公示率达100%。

（二）以“发展”为内驱，多方联动多措并举，打造强县核心竞争力。**一是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率先开展湖南省产品合格证服务云平台和规范化合格证打印设备的推广工作，各项数据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全面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建材、电器、电动车、珠宝首饰等专项检查，确保产商品质量安全。**二是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一方面鼓励创新，引导企业升级。全年共完成发明专利申请316件，专利授权量达到33件，同比增长87.5%，注册商标1179件，全县累计有效注册商标达4712件，同比增长23.2%；另一方面加大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全年共办理侵权假冒案件55件，罚没入库100余万元。**三是超额完成全年市场主体增量任务。**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狠抓市场主体双倍增。2021年新增市场主体5724家，其中新增企业1193家，同比增长8.59%；新增个体4531家，同比增长24.31%。截至2021年底，我县市场主体已达到48035户，其中企业8587户，个体39448户。

（三）以“安全”为底线，把握红线、牢守防线，各领域工作全年平稳。**一是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强化组织及人员保障，配齐291个村（社区）食品安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构建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大力开展各项食品安全培训工作，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爱国卫生月”等宣传活动。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对冷链食品疫情常态化防控实行日报制，积极推行“湘冷链”应用追溯平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全年共查扣不能提供来源和过期的冷藏冷冻食品5000多公斤、各类假冒伪劣食品4600多公斤，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60多起，罚没入库近200万元。**二是巩固药品安全监管防线。**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机制，加强疫苗特别是新冠病毒疫苗监管。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500多人次，检查药械化经营主体2000多家次，排查隐患39起，责令现场整改52起，查处药械化违法案件51起，罚没入库120余万元。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我局发现杜记独角膏有铅中毒风险，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得到了省、市局高度认可。**三是夯实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启动澧县“智慧电梯”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电梯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乘用电梯安全。推进气瓶充装质量追溯系统建设，确保一瓶一码可追溯，实现规范充装管理、全过程追溯管理，有效防范液化石油气瓶安全风险，确保老百姓用上“放心气”。深入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900余人次，对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

一年来，我们以担当诠释初心，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成绩比较明显：2021年，消费维权工作被评为湖南省消费维权先进集体，机关财务工作在全省市监系统绩效评估中被评为常德市唯一的优秀县级单位，工会委员会被常德市总工会评为澧县唯一的“常德市模范职工之家”，食品安全工作参加深化改革典型创新举措全市推介交流，扫黑除恶工作被评为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状况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极个别年初申报指标未完成

数量三级指标中有一项—专利发明申请数量，年初设定目标值≥400个，年中因国家级奖补政策发生变化，取消相关资助进而影响企业和个人申报，实际完成316个，有所偏离年初目标。

（二）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知识产权相关奖补资金90.6万元系年中省、市、县三级，未纳入预算。

2、检测检测中心因申请资格认证投入较多，本年度共计投入110余万元，包括专业设备及专用耗材、专业人员深造培训等，已申证成功，可对外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3、其他省、市追加的如质量标准化建设、食品安全专项等均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对于年中按政策追加的项目资金提前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二）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完成率。

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股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按时、优质完成。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